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17年前三季度財務數據概要

本公告乃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本集團及本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財務數據」）已刊載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網站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及 於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行
總資產	1,488,968,523	1,483,020,546
總負債	1,399,685,632	1,395,232,723
所有者權益	89,282,891	87,787,823
營業收入	26,526,853	26,349,166
淨利潤	9,091,524	9,066,456

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財務數據以及於本公告披露的其概要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審計，可能需要於審計過程中作出調整。

謹此提醒本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上述財務數據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7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